



来源: 公安部网站

(2019年7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学用品治安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治安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

人生學堂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流量。

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

Figure 1 The location of the study area.

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

定

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治安管理工作
的检查、安全隐患，并保存检查、整改记录。

第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考核和奖惩，及时发现、整改治

销售、购买和流向登记

第二章

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应当督促其

第九条 公安机关接收同级
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后，对属于
建立信息系统。

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
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
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

第十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
学品。

以外的其他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
应当向销售单位出具以下材料：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件、经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种、数量等内容。

严禁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

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

当查验本办法第十条或者

证明文件的企业任何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

向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

品。

第十三条 销售、购买、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通过本企业银行账
户或者电子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
当如实记录其销售的对象、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
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
量以及流向信息及时上传至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识读电子追踪标识可显示相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

第十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在网站设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信息公示

销售、购买、出入库、领用、领回、回收、外贸进出口、产品出厂

化学品信息系统。

运输和信息发布

第三章 处置、使用、

第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应当将生产装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应当将生产装置

、储存设施以及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主管部
公安机关备案。

应当将生产装置
门和所在地县级

第十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禁止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用于非法目的。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

第十八

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或者第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应当将生产装置

第十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发生其他
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
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
现流量、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
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
况立即向同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采取必要的应
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
快递内夹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

通货物或者包裹。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应当将生产装置

危险化学品。邮政企业

或者快递企业不得收寄。

管理部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应当将生产装置
企业不得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承运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
品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和主管

依法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危险化学品信息。

第二十二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依
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易制爆

本单位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可供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在
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禁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

第四章 治安防范

第二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健全治安保卫制度，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落实治安保卫工作，并建治安保卫档案。治安保卫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培训后上岗。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储存在封闭式或者露天式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内，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

医疗、测试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可使用储存室、储存柜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个储存室或者储存柜储存量应当在50公斤以下。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如实记录出入库时间、品种、数量、用途、经办人等信息，并定期核对、签字确认。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储存室、储存柜除外）治安防范状况应当纳入单位安全评价的内容，经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检查。

法身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表明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有如下证件情况：

(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二) 销售、购买、处置、使用、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有关

(二) 规定；

(三)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

(四)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制度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制度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址管理。监督检查记录包括

(一)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警号；

间、地点、单位名称、检查事项；

(二) 监督检查的时

题及处理结果。

(三) 发现的隐患问

查记录一式两份，由监督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管
单位管理人员对检查记录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的，
中注明。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
理人员签字确认，被检查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

关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风险评估、
部门信息共享通报机制。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
分级预警机制和与有关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限期改
且不超过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
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
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技术防范设施设置要求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有其他主管部门报告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书面通报其他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单位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管理，其成品的

第四十八条 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清洗剂等生活用品，其生产

生产、销售、购买（含个人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等不适用本办法，分别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兽药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沿前等确

第四十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和相关场所，还

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按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

第五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

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办法

有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办法

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经营、运输、处置的安全管理，依照

”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

国家规章库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指导单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系统语言：简体中文 中文域名：中国外汇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7021811号 公安网安号：11010202000011